

南京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

学术〔2020〕5号

南京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 八届六次全委（扩大）会公报

2020年4月13日，学校召开第八届学术委员会第六次全委（扩大）会议。应到委员27人，实到委员23人。各学院院长和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沈其荣主持。

本次会议的主要议题是研究“三类高质量论文”发表科技期刊的遴选标准。

会议对“三类高质量论文”发表科技期刊遴选工作进行了总体部署。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沈其荣指出，自教育部、科技部两部委发布《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以下简称《措施》）以来，

学校高度重视，认真学习文件精神，立即进行研究部署，各学部也开展了系列工作。该遴选工作是破除“五唯”的具体要求，是促进学术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校学术委员会、各学部、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要准确理解有关文件内涵，认真有效地开展遴选工作，推动建立起更加科学合理的学术评价体系。

会议对有关文件和工作举措进行了解读。秘书长罗英姿提出，《意见》从十个方面要求建立健全分类评价体系，要规范各类评价工作中 SCI 论文相关指标的使用，优化职称（职务）评聘办法，扭转考核奖励功利化倾向，科学设置学位授予质量标准等，探索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措施》从三个方面提出 27 项具体措施，强化分类考核评价导向，分类提出科技活动的评价重点和要求，并提出相关配套措施，文件明确提出了“三类高质量论文”发表科技期刊的具体范围，要求各高校的学术委员会本着少而精的原则选定。

会议对遴选“三类高质量论文”发表科技期刊目录的目的和方法，特别是就如何建立与我校办学定位相适应的学术评价制度和学位评定标准进行了充分讨论，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会议认为：一是要切实贯彻中央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学术发展规律，科学看待并认真研判论文发表与学校发展的关系，认真有效地做好“三类高质量论文”发表科技期刊目录的遴选工作。二是学院根据学科特点自主制定代表性期刊目录（刊物分三个级别，刊物总数不超过 100 个），同时列出“不鼓励发表刊物清单”，经学部审核后报学术委员会备案。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将根据未来各学院发表论文的情况，对代表性期刊目录进行动态评价调整。三是要立足学校实际，

加快建立科学有效的学术评价体系，引导评价工作突出科学精神、创新质量、服务贡献,既把改革动作做到位，又促进学校高质量长远发展。

出席的委员：丁艳锋、马正强、王思明、王源超、方真、冯淑怡、朱伟云、朱晶、吴益东、沈其荣、张绍铃、陈发棣、陈利根、罗英姿、赵方杰、赵茹茜、钟甫宁、姜平、徐幸莲、章文华、章维华、盖钧镒、强胜

缺席的委员：万建民、周光宏、徐国华、董维春

南京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

2020年4月21日